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国资监管

政务公开

国资数据

互动交流

在线服务

热点专题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重组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受短期暂停承接新业务处理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

文章来源：财管运行局 发布时间：2021-08-16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资厅发财管〔2017〕55号

####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重组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受短期暂停承接新业务处理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

各中央企业：

为促进中央企业提高决算工作质量，规范决算审计工作，国资委印发了《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则》（国资发评价〔2004〕173号）、《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05〕43号）、《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06〕23号），国资委与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等有关规定，建立了中央企业决算审计中介机构资质、数量、轮换管理制度体系，在执行中不断完善，既保障了中央企业在政策框架内的自主选聘权，又促进了审计质量提高和审计行业健康发展。近期，企业在实践中遇到一系列新情况，如中央企业重组后事务所如何管理、会计师事务所被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短期暂停新承接业务如何处理等，为帮助各中央企业更好地执行国资委关于财务决算工作统一要求，现将《中央企业重组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受短期暂停承接新业务处理有关问题解答》印发给你们，在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映。

附件：中央企业重组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受短期暂停承接新业务处理有关问题解答

中央企业重组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受短期暂停承接新业务处理有关问题解答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726](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726)

